

## 关于签订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的 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投资方共同投资，成立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签订合作投资经营协议提供鉴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维护企业发展稳定；
- 3、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徐叔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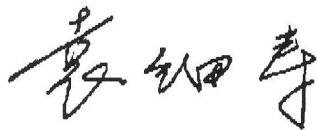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关于签订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的 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投资方共同投资，成立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签订合作投资经营协议提供鉴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维护企业发展稳定；
- 3、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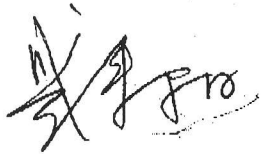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关于签订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的 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投资方共同投资，成立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签订合作投资经营协议提供鉴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维护企业发展稳定；
- 3、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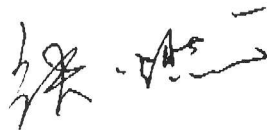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关于签订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的 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合作投资经营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投资方共同投资，成立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签订合作投资经营协议提供鉴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维护企业发展稳定；
- 3、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